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13号

当事人：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573697

登记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水厂路3号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梁遵希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1987年3月工商注册登记，主要承包水务工程。2022年8月4日，当事人成为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一）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项目工程地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集贤村、芙蓉嶂水库东侧、福源水库南侧、山前大道北侧地块，于2022年8月22日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集贤村正式开工。广州北江引水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设备有，主要污染物为：黄土、扬尘、噪声、生活废水、泥水、洗车槽废水，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三级沉淀池；黄土、扬尘通过洒水处理；生活废水通过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外部水沟；泥头车运输过程中有部分泥土撒到马路上造成的泥水与洗车槽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到外部水沟；噪声未配备治理设施处理，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扰民。

2023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承包的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一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洗车槽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2023年7月20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水字2023第20066号）的监测结果显示：当事人承包的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一洗车槽废水排放口处化学需氧量为92mg/L，悬浮物为90mg/L。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中的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90mg/L，悬浮物中的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60mg/L，当事人属于其他排污单位，其承包的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一洗车槽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超过标准限值约0.022倍，悬浮物超过标准限值0.5倍。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5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调查造成水体不合格的主要是天气原因,检测前下过一场大雨,雨水杂质导致水体悬浮物增多,水体浑浊度较高,观感上已经不符合要求,二是采取了相关对应措施,拟对洗车槽进行升级改造,新建一座大蓄水池进行沉淀,已达到零排放要求。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清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是当事人应尽的义务,且当事人曾于2022年11月29日也是因悬浮物超标被行政处罚,一年内已出现两次同类污染物超标,综合考量其相关违法情节,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依法不能作为免于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的依据。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1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壹拾柒万元整（17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

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